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9、临2026-10),于2026年3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自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参股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82%。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自查、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拟共同增资先天气力(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天气力”),豫能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增资11亿元,河南投资集团拟增资1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先天气力拟自行或联合其他投资者收购郑州合盈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或“标的公司”)合计91.2%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4,118.4万元,其中先天气力收购的股权比例不低于郑州合盈全部股权的55%(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与本次增资有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先天气力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约为57.71%),公司将成为先天气力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29%)。先天气力将控股郑州合盈。

(五)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临2026-18)《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临2026-19),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对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结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价存在累计涨幅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4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9、临2026-10),于2026年3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自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82%。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2026年3月23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新滚动市盈率20.52,二级市场1.75,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90.84,市净率6.74。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送的问询函及回函。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16”) (以下简称“原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

(原通知之“附件1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

(原通知之“附件1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6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特别提示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

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28,联系人:魏强涛。

6.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累积投票,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授权,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次交易中,公司仅参股投资先天气力,不合并先天气力财务报表,不参与先天气力具体运营。

2.2026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暨首次补充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自该公告披露日,未来36个月内,河南投资集团不会将先天气力和郑州合盈控股装入上市公司。

3.数据指标: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内部成本管控不断提升,可能导致IDC行业整体毛利出现下滑的情况,如果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对数据中心行业市场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未涉及业绩承诺和业绩对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业绩预期的潜在风险。

5.标的公司目前在运营项目在过往2年内完成建设并陆续交付,客户服务质量在目前上侧,履约过程中,能否达到预期上架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再与标的公司合作,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短期内不具备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天气力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显著扩大,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天气力能否整合标的资产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8.先天气力申请其他投资者的相关融资工作仍在接洽中,先天气力还将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进行融资,整体融资工作比较复杂,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易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9.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61.85%)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临2026-18)《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临2026-19),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对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发电装机容量7,660MW,火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91.3%,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为火力发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及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自2026年3月16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1.53%。公司股票换手率高达30.38%,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的15501020轻工材料包装业滚动市盈率为36.7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4.34,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4.73元。公司当前股价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板块印刷包装行业的行业指数走势。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持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回收期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国际局势持续演变且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尚处于成长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竞争力存在短期盈利困难或业绩波动的风险,导致存在本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且收益可能不达预期风险。

(2)投后经营与管理以及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及新业务领域,投资后可能存在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技术路径及市场策略等理解与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双方在技术对接、产品开发节奏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

能无法实现理想的战略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尚需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1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目前,公司正就“监管工作函”所关注的有关事项组织回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及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证,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回收期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国际局势持续演变且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尚处于成长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竞争力存在短期盈利困难或业绩波动的风险,导致存在本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且收益可能不达预期风险。

(2)投后经营与管理以及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及新业务领域,投资后可能存在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技术路径及市场策略等理解与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双方在技术对接、产品开发节奏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战略的一揽子安排,若上述事项未成功,则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约、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市场、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人员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自2026年3月16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1.53%。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换手率高达30.38%,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的15501020轻工材料包装业滚动市盈率为36.7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4.34,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4.73元。公司当前股价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及所属板块印刷包装行业的行业指数走势。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股价持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风险如下:

(1)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回收期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国际局势持续演变且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尚处于成长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竞争力存在短期盈利困难或业绩波动的风险,导致存在本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且收益可能不达预期风险。

(2)投后经营与管理以及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及新业务领域,投资后可能存在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技术路径及市场策略等理解与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双方在技术对接、产品开发节奏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无法实现理想的战略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尚需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传播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本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30,117,75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分五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20.15%,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30,117,7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20.15%,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控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持有的,其持有的本公司30,117,75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无限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的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486.9567万元,保证金:148万元,加价幅度:7万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种费用、欠费。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4,302,537股股票的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4,302,537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1,486.9567万元,保证金:148万元,加价幅度:7万元。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种费用、欠费。

(三)无限限售流通股12,907,609股股票的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2,907,609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j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价格:3,12元,保证金:0.5万元,加价幅度:0.1元,最小申报数量:300万股。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费及各种费用、欠费。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东城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本次执行的借款本金金额为:66,500,000元(实际执行的金额后续按照执行的执行文书为准),公司实控人被东城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东城法院决定拍卖实控人30,117,757股质押股票以保障北京银行实现债权。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为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30,117,757股无限限售流通股累计30,117,75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8.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30,117,7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8.13%。若前述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影响。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至3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ningsxiajiancai@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兵、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立邦、财务总监梁琛、董事会秘书林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至3月3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ningsxiajiancai@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邮箱:ningsxiajianca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正泰电源,证券代码:002150)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公开年的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